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實務上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包含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等情形，此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爰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刪除去職。</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則」第十七條規定，刪除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改為由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p> <p>二、依據前開準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來攔略以：</p> <p>(一)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p> <p>(二)如為休會期間所召集互推代理主席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臨時會。</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p> <p>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一、第一項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則」第十九條（下同）規定修正，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出缺後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p> <p>二、第二項配合修正。系考量主席、副主席於本會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p> <p>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將召開之會議明訂為大會。</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p> <p>四、增列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增列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及議事錄，並限期公開於網站。</p>

<p><u>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三 <u>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四 <u>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六、增列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限期公開於網站。</p> <p>七、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u>遴薦適當人員</u>，報請<u>權責人事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p>
--	--	---